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办法，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6元/股调整至7.9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同意4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